

脑死亡判定质控示范合格医院验收通知

2013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）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，开展了脑死亡判定人员培训工作。2014 年质控中心将对脑死亡判定示范合格医院进行质控验收，并通过构建网络对脑死亡判定进行质控。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：

一、验收报名

1. 填写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验收报名表。
2. 纸版报名表须加盖医院公章，并通过挂号信发至中心，即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（100053）。联系人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内科陈卫碧医师。
3. 电子版报名表发至中心邮箱（wsbnss@sina.com）。

二、验收条件

1. 医院具有由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重症医学科、急诊科、儿科、和麻醉科专家组成的脑死亡判定专家组（推荐至少 1 位医院行政管理人员），专家组成员至少 5 人。
2. 医院具有中心颁发的四类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培训与考核合格证书》（包括：临床评估证书、脑电图评估证书、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）。取得上述证书的医师或技术员至少 5 人，同时成立脑死亡判定技术组。
3. 医院须具备用于脑死亡评估的仪器设备：脑电图仪、诱发电位仪、经颅多普勒超声仪至少各 1 台。
4. 医院须完善脑死亡评估的管理文件（脑死亡判定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专业技术人员档案、分工与职责）和脑死亡判定病例资料管理。
5. 已上交 10 例脑损伤后昏迷患者评估资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其

中包括评估表和图像（至少 300dpi 的 JPG 格式图像），并分别以挂号信和 Email 形式发至中心联系人。10 例资料中至少有 1 例符合脑死亡判定标准。脑损伤后昏迷患者入选标准：年龄 \geq 18 岁，各种原因的昏迷，格拉斯哥昏迷量表（Glasgow Coma Scale, GCS）评分 \leq 8 分。

如向质控中心递交验收申请书并符合上述条件，质控中心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实地验收。如通过实地验收，质控中心将颁发《脑死亡判定质控示范合格医院》证书。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

常务主任 宿英英

主任 赵国光

2019 年 4 月 19 日